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3〕19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浦锦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沪财农〔2022〕66 号）及《闵行区开展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方案》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拨付你街道相关村经济合作社。

请你街道根据《闵行区开展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突出绩效导向，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投入资金年收益率不小于 5%、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等绩效目标。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将对扶持资金规范使用和收益分配等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闵行区开展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
2. 2022 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分配表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闵行区开展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农村工作，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有效利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通过试点项目开展，试点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民、基层干部的感受度、满意度普遍提升。

（三）选点原则

1. 试点村所属街镇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
2. 试点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
3. 试点村村级集体经济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
4. 年经营性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下的经济相对薄弱村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二、试点内容

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的工作要求，结合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决定将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投入浦锦街道增收平台，扶持浦锦街道 9 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

（一）增收平台情况

为促进浦锦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2022年上半年，由上海锦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狸公司”）通过吸收浦锦街道 9 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自有资金，搭建浦锦街道增收平台，该平台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二）扶持项目情况

锦狸公司计划投资 100 万元，对浦锦街道 2 处村集体所有危

旧仓库进行修缮。其中一处危旧仓库位于近浦村三组，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5.83 平方米；另一处危旧仓库位于近浦村六组，占地面积 205.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84 平方米。修缮完成后，定位为办公仓储对外招租。

（三）预期效益和收益分配

仓库出租后，预计将取得年租金收入 30 万元。扶持资金量化至 9 个村，以借款形式投入锦狸公司。锦狸公司对各村采取保底的收益分配方式，各村年收益率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街道和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提高新时代党领导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把党员、群众组织起来，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机制，强化村党组织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二）明确部门职责。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把关，全程跟踪，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推进。财政部门要负责做好年度中央资金预算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试点对象的认定、资金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

服务支撑。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一把手”要亲自抓，做好组织实施。

(三)严格考核督查。区委组织部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对项目推进、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项目推进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将责令整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纳入街道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1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勤俭经济合作社	10
2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芦胜经济合作社	10
3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江经济合作社	10
4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跃农经济合作社	10
5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近浦经济合作社	20
6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丁连经济合作社	10
7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塘口经济合作社	10
8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郁宋经济合作社	10
9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丰收经济合作社	10
总计		100